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鑒於近年來因人為疏失造成火車翻覆等重大公安意外頻傳，如 107 年 10 月普悠瑪事故及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事故，兩起重大公安意外即造成 67 名無辜國民逝世，而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因過失犯其罪者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因過失致死者亦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述兩條條文刑度過低，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規範亦未盡周延，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之情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一百八十三條中，增定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而情節重大者之罰則，並增訂因過失犯其罪而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者之罰則；另於第二百七十六條中，增定因過失而致人於死且情節重大者之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因人為疏失造成火車翻覆等重大公安意外頻傳，如 107 年 10 月普悠瑪事故及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事故，兩起公安事故即造成 67 名無辜國民逝世，而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因過失犯其罪者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因過失而致人於死者亦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述兩條條文刑度過低，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其規範亦未盡周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此外，第一百八十三條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極易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結果，然此規定卻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實有不足，110 年 4 月 2 號開往臺東之太魯閣號列車顛覆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8 人受傷之罪嫌，其被起訴之罪便包含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然依此規定，最重僅能判決三年，顯有情重法輕之情形。
- 三、綜上所述，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一百八十三條中，增定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而情節重大者之罰則，並增訂因過失犯其罪而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者之罰則；另於第二百七十六條中，增定因過失而致人於死且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斯懷	李貴敏	林德福	翁重鈞	洪孟楷
林為洲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林奕華	羅明才	林思銘	鄭正鈐	呂玉玲
吳怡玓	陳雪生	葉毓蘭	謝衣鳳	李德維
溫玉霞	林文瑞	楊瓊瓔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u>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且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顛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極易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結果，然現行規定卻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實有不足，110 年 4 月 2 號開往臺東之太魯閣號列車顛覆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8 人受傷之罪嫌，其被起訴之罪便包含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然依此規定，最重僅能判決三年，顯有情重法輕之情形。</p> <p>二、因前述情形，爰於本條文增訂第二項，若犯第一項之罪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於第三項中增訂若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情節重大且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鑒於近年來因人為疏失造成火車翻覆等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頻傳，如 107 年 10 月普悠瑪事故及 110 年 4 月太魯閣事故，僅兩起事件即造成 67 名國民無辜逝世，然該條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度顯有過低，且於前述之重大公安意外其傷亡人數與一般過失致死之傷亡人數不能併論，然現行規定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能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p> <p>二、因上述情形，為使條文，爰於本條文增訂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致三人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保護人民性命、身體安全。</p>
--	--	--